**义乌购“城市馆”商铺服务协议**

在您加入义乌购“城市馆”（简称“城市馆”）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本协议条款对您注册“城市馆”商铺、使用“城市馆”商铺相关服务（简称“服务”）具有指引作用，同时也对您构成约束，要求您予以遵守。

**一、接受条款**

1.1 本协议包括协议正文，以及义乌购已经发布的及将来发布的与“城市馆”有关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当您在“义乌购开店”项下点击“支付”后，视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简称“条款”）。

**二、注册规范**

2.1 “城市馆”商铺的注册主体限于不在义乌市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义乌市场指义乌国际商贸城、义乌篁园服装市场、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已在义乌市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者企业不得作为“城市馆”商铺的注册主体。

2.2 “城市馆”商铺在初始注册时，应合理选择登录名，登录名应由8-15位数字或大小写字母组成。您选择的下列登录名，将被禁止注册：

2.2.1 已被他人在先注册或使用的；

2.2.2 具有强烈宗教色彩及偏见的；

2.2.3 具有特定政治含义及偏见的；

2.2.4 有损我国国家形象、民族形象的；

2.2.5 有损我国民族团结的；

2.2.6 包含、隐含或带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字眼或信息的；

2.2.7 其他有违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及社会主义良好道德风尚的。

属禁止注册的登录名，即便已获注册，您也必须进行修改。否则，一经发现，义乌购有权限制您的登录，并可单方直接变更您的登录名。

2.3 “城市馆”的商铺名称，应与注册主体的个体工商户名称或企业名称相一致。如您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没有字号，则您的商铺名称应以“行政区域+经营者名称（或主营产品）+商行（或厂）”形式进行命名。同时，您应避免不正当攀附或利用他人的知名商号、知名商标，您也不得损害他人其他在先权利。

2.4 关于您的所在地区和地址详情，请您如实填写。如果您的所在地区和地址详情发生变更的，请您在发生变更后及时更新。若您未及时更新地址详情的，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2.5 “经营者”指工商登记中记载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企业法定代表人。

2.6 “身份证号”指本协议2.5条款中经营者的身份证号。

2.7 “联系人”指注册主体在注册“城市馆”商铺及经营“城市馆”商铺过程中的有效联系人，联系人将在义乌购网站公开显示。联系人可以是经营者，也可以是注册主体允许的其他人员。

2.8 “联系手机号”将在义乌购网站上公开显示，以便您进行业务联系，联系人手机号可以与安全手机号码一致。

2.9 “主营”应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您可以在已获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选择部分产品/服务作为主营，但不得超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您应确保您申报的“主营”未超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三、初始注册**

当您点击“义乌购开店”项下“支付”并完成“支付”后，视为您完成初始注册。

**四、“城市馆”商铺资料完善**

4.1 在您完成初始注册后，请在您的“商铺中心”及时完成“商铺管理”、“账户资金”等相关设置，并根据要求填写、上传、完善相关资料。

4.2 义乌购根据您申报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在义乌购核查通过完成之前，您可能无法发布商品信息、无法进行交易或提现。

**五、“城市馆”商铺的权利和义务**

5.1在您正式成为“城市馆”商铺后，您将获得义乌购供应商账号，享有以下供应商权利：

5.1.1 您可以在您的商铺中免费发布1000个产品，每个产品最多可以发布10幅图片（单幅图片不超过1M）；

5.1.2 对于您商品交易产生的交易额，您每个月享有人民币5000元的免费交易额额度；若您当月提现超出人民币5000元至50000元额度的，对于超额部分，义乌购将按照6‰收取交易手续费，超过50000元额度的将按照10‰收取交易手续费（义乌购交易规则若有调整的，则根据调整后的交易规则执行）。若您交易的额度并非基于商品交易产生，则您不享受免费交易额额度。

5.2 在您成为“城市馆”商铺后，您在享有供应商权利时，同时负有以下供应商义务：

5.2.1 您应妥善保管登录名、密码、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号码、验证码等信息，若由于您保管不慎导致经济损失的，则相关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5.2.2 您应诚信、准确发布商品信息及其他交易信息，不得含有欺诈成份；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得含有淫秽、色情信息；不得含有暴力、恐怖信息；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布的其他违法不良信息。

5.2.3 若由于您的不诚实行为、商品质量、标识及交货迟延等原因导致被投诉的，您有义务配合义乌购进行处理。若义乌购判定您存在过错的，则您有义务视情承担退还货款、赔偿损失等相应责任。若您不配合义乌购调查处理的，或者义乌购无法联系到您的（三次联系不到您的，视为无法联系到您），则您同意义乌购可径行判定您存在过错。

5.2.4 您不得利用义乌购从事任何涉嫌欺诈、侵权、传销、诈骗、赌博、色情、洗钱、恐怖主义等违法违规活动。否则，义乌购有权立即冻结、注销您的商铺账号，限制、屏蔽商品展示，限制交易并冻结账户内资金进出。

5.2.5 您存在其他非正常操作，可能给义乌购、义乌购客户带来较大风险的，义乌购根据风险识别情况有权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措施。义乌购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注销您的商铺账号，限制、屏蔽商品展示，限制交易并冻结账户内资金进出。

**六、“城市馆”商铺年费**

6.1 若您申请成为“城市馆”商铺，您需向义乌购缴纳商铺当年年费人民币2500元，年费周期为自您付费之日起至次年当月当日的前一日止（如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6.2 “城市馆”商铺年费按年缴纳。次一年度的商铺年费，您须在当年年费周期届满前缴纳（如年费周期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则次一年度的商铺年费应在2018年9月30日前缴纳）。“城市馆”商铺年费届满之日前，若您未缴纳次一年度的商铺年费，则视为本协议履行期满。

6.3 次一年度以及此后年度的商铺年费，原则上与第一年年费相同。若有调整的，义乌购将通过义乌购平台、电子邮件、短信、站内信息等形式提前7日通知您。如您不接受调整后的商铺年费的，则您在已缴费的年费周期届满后，无权再继续使用“城市馆”商铺。义乌购有权冻结、注销您的“城市馆”商铺账户，或限制商铺账户权限。

6.4 在您缴纳商铺年费后，您应利用“城市馆”商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论您因何种原因未开展经营、中止或终止经营，已支付的商铺年费，义乌购均不予退还。

**七、“城市馆”商铺保证金**

7.1 若您申请成为“城市馆”商铺，您需向义乌购缴纳商铺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在你的商铺发生投诉、诉讼、赔偿、补偿、处罚时，商铺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相应赔偿、补偿及处罚。商铺保证金不足人民币1000元的，您应在收到义乌购通知后3日内补足；若您未按时补足的，您授权义乌购可从您的义乌购余额中自动划转相应金额以补足保证金。

7.2 商铺保证金不需要每年缴纳。在您持续经营“城市馆”商铺期间，上一年度的保证金（若有），可自动等额结转为次一年度保证金。

7.3义乌购根据商户风险情况，可以单方调整保证金额度。若有调整的，义乌购将通过义乌购平台、电子邮件、短信、站内信息等形式提前7日通知您。若您此前已有保证金未达到调整后的保证金要求的，您有义务根据通知按时补足保证金。

7.4 在您退出“城市馆”商铺经营时，不论是因年费期满退出还是其他原因退出，若您的商铺不存在投诉、诉讼、赔偿、补偿、处罚等情形的，则保证金余额将全额不计息退还给您。若您退出“城市馆”商铺经营时，尚存在纠纷的，则在相关纠纷处理完毕后，视情退还剩余保证金。

**八、解除与终止**

8.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履行。

8.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义乌购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终止为您提供服务：

8.2.1 您提交的注册主体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安全手机、地址、联系人信息、联系人手机号、银行卡信息及资料等虚假、不实的；

8.2.2 您故意发布欺诈信息、不实信息，误导义乌购、买家及消费者的；

8.2.3 您利用“城市馆”商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同一年度被控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达到两次以上、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或受到刑事调查指控的；

8.2.4 您故意利用“城市馆”商铺从事传销、诈骗、赌博、色情、洗钱、恐怖主义等违法违规活动的；

8.2.5 您存在或实施了其他严重危害义乌购平台安全及损害义乌购平台声誉等行为的。

**九、清理条款**

9.1 自您退出“城市馆”商铺经营之日起7日内，不论是基于何种原因退出（包括您年费期满、解除或终止等情形），您应当自行存储、备份完毕您账户内的信息（如您需要）。超出7日后，义乌购将关闭您的商铺账户，并不再提供相关电子信息。但您的账户被义乌购根据本协议规定冻结、注销的除外。

9.2自您退出“城市馆”商铺经营之日起7日内，不论是基于何种原因退出（包括您年费期满、解除或终止等情形），您应自行转出商铺账户中全部余额（如有）。逾期未转出的，视为您自愿放弃商铺账户中的余额。但您的账户被义乌购根据本协议规定冻结、注销的除外。

**十、协议成立与生效**

当您在“义乌购开店”项下点击“支付”后，本协议成立并生效。

**十二、争议管辖**

因本协议订立及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处理；不能协商一致的，提交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及条例等）。

**十三、附则**

本协议于2017年10月1日发布，于2020年4月3日修订。